

# 高雄醫學大學課程開設辦法

95.04.26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5 號函公布  
96.08.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  
98.09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10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
98.12.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53 號函公布  
101.12.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01.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2.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，並考量教室空間使用與調度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課程包括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大學部非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各學系非專業必要修習課程：
- 一、通識基礎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開設，於一、二年級修習。
  - 二、通識博雅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設，於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修習。
  - 三、體育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，於一、二年級修習。
- 第四條 必修、選修科目，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行規劃，並依序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第五條 課程經審議通過開設時，須由主負責教師填具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學分數及中英文名稱，並於學生預選課前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，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。
- 第六條 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整合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與開課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經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得合併上課。
- 第七條 凡加開、停開、調整學分數或選必修別等之課程異動，其申請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新開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先將課程大綱及進度表送校外專家審查，審查結果回饋作為課程改善參考，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  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 - 三、必修、選修課程異動，需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  - 四、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課之課程，若因故臨時停開者，應於選課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停開。
- 第八條 各科目之正課上課時數，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；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小時為限；實習課上課時數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九條 課程經核准開設後，如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
- 一、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：
    - (一)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人以上。
    - (二)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八人以上，但全班人數未達六十人者，

選修人數需達全班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二、通識選修科目：

(一) 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。

(二)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三十人以上。

三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，惟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四人(含)以下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。

選課人數如少於前項開班規定人數而需要開課時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組長以簽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